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、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設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鄧宗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
院113年度交字第14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75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37條
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